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7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馬周佩芬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蔡梅芬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2
江潤珊小姐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律政司

顧問律師
韋立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執行董事
歐達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09/03-04號文件

—— 2004年5月13日會議的
紀要

2004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3)733/02-03號文件 —— 於2003年6月13日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附表1的尚待處理事項

立法會CB(1)1906/03-04(01)號文件 ——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於2004年5月10日就擬議附表17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1906/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19日致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的函件

立法會CB(1)1906/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0日就“附表1的增補修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964/03-04(06)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附表1的尚待處理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69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修訂招股章程的罪行提供的文件

條例草案附表3的尚待處理事項

立法會CB(1)1922/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4年5月20日會議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01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3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提供的文件(截至2004年5月28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804/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4月29日致香港銀行公會的函件，內容是關乎對《公司條例》第91條提出的修訂，有關把財產“帶進香港”的擬議概念

- 立法會 CB(1)1804/03-04(03)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就政府當局於 2004 年 4 月 29 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867/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銀行公會於 2004 年 5 月 7 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013/03-04(02)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就政府當局於 2004 年 5 月 18 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013/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銀行公會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有關條例草案附表 4 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982/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 4 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截至 2004 年 5 月 27 日的情況)
- 立法會 CB(1)1964/03-04(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 7 於 2004 年 5 月 25 日就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2013/03-04(04)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於 2004 年 5 月 31 日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922/03-04(02)號文件 —— David Webb 先生於 2004 年 5 月 22 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982/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4 年 5 月 22 日對 David Webb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962/03-04(04)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04 年 5 月 25 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982/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4 年 5 月 25 日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964/03-04(03)號文件	——	John Brewer先生於2004年5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82/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7日對John Brewer先生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61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1867/03-04(06)號文件	——	回應政府當局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諮詢文件而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摘要(截至2004年5月20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962/03-04(01)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2004年5月24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82/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5日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982/03-04(06)號文件	——	潘松輝御用大律師於2004年5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首先討論條例草案附表1及3的尚待處理事項，然後繼續討論條例草案附表4下的擬議法定衍生訴訟及其他尚待處理事項。

3. 下列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 ——

- (a)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4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截至2004年6月1日的情況)(只備英文本)；及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6月2日就有關擬議法定衍生訴訟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截至2004年5月19日的情況)發出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04年6月4日隨立法會CB(1)2036/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跟進條例草案附表3的尚待處理事項，然後繼續討論條例草案附表4下的擬議法定衍生訴訟及其他尚待處理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6.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6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12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	
000213 - 0003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附表1的增補修訂	
000317 - 0009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u>擬議新的附表17</u></p> <p>[CB(1)1906/03-04(01) 號文件]</p> <p>[CB(1)1906/03-04(02) 號文件]</p> <p>[CB(1)1906/03-04(03) 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到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建議的附表17第1部第7(a)段的版本，並表示就草擬方式而言，建議版本或會與《公司條例》其餘條文及條例草案不一致。因此，政府當局不採納陳女士的建議，但答應考慮可否在股票及債權證要約的第三階段檢討中全面改善有關招股章程的各項條文的草擬方式。</p> <p>法案委員會接納擬議修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附表17第1部第7(a)段的最終建議版本知會陳女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915 - 00174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擬議第39A、39B、342CA及342CB條</p> <p>[CB(1)698/03-04(01) 號文件]</p> <p>[CB(1)1906/03-04(03) 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訂立及公布關乎證監會任何職能的任何事宜的守則或指引。因此，擬議第39A(2)及(3)、39B(3)及(4)、342CA(2)及(3)，及342CB(3)及(4)條可以刪除。</p> <p>助理法律顧問1提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6)條第二部分，“...但在根據本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守則或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如...”，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條文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一般的證據規則，法定機構就其規管職能公布非法定守則或指引應可獲法庭接納為證據，雖然有關事實不會構成任何檢控的基礎。第399(6)條的規定只是旨在澄清，有關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起的法律程序的這種立場。然而，一般證據規則亦適用於根據其他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p> <p>法案委員會接納有關第39A、39B、342CA及342CB條的擬議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747 - 002005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開始討論有關條例草案附表3的尚待處理事項	
002006 - 0022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於2004年5月20日會議上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該討論關乎禁止由多於20人組成的合夥(《公司條例》第345條) [CB(1)1922/03-04(03) 號文件]	
002257 - 0056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條例草案附表3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新修訂 [CB(1)2013/03-04(01) 號文件]	
002445 - 00293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第153、153A、154及158條英文本的新修訂</u> 政府當局已在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納入委員就第153(2)(6)、153A(2)、154(1AA)及158(4)條建議的修訂。	
002933 - 0056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u>第333A條英文本的新修訂</u> 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擬議第333A(2)及335(1)條規定的匯報期間(1個月相對於21天)不吻合，而且匯報期間的起始點並不明確。 儘管政府當局曾作出解釋，委員認為第333A(2)條的草擬方式應予改善，避免有關獲授權代表的註冊規定出現任何脫節，以確保第333A(2)、333B(2)及335(1)條的註冊規定均明確及一致。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助理法律顧問7討論及相應地修訂有關條文的英文本及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修訂第333A條及相關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640 - 01010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u>第337A條英文本及中文本的新修訂</u> 政府當局已在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中納入委員就第337A(1)條建議的修訂。 委員同意助理法律顧問7就第337A(1)條英文本及中文本建議的修訂。	
010108 - 010157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85條中文本的新修訂</u> 政府當局已在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中納入委員就第85(5)條建議的修訂。	
010158 - 01070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u>第153條中文本的新修訂</u>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在第153(2)條中以“註冊證書”取代“公司註冊證書”。	
010706 - 010842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53A、154及158條中文本的新修訂</u> 政府當局已在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中納入委員就153A(2)、154及158(4)條建議的修訂。	
010843 - 011250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提及先前就第333A條進行的討論，並建議政府當局清楚指明，第333A條適用於獲授權代表因去世或無行為能力不再能夠行事的情況。政府當局答應考慮何議員的建議。	
011251 - 01165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簡介對香港銀行公會就第91條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i>[CB(1)2013/03-04(02) 號文件]</i> <i>[CB(1)2013/03-04(03) 號文件]</i>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654 - 01171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條例草案附表4(第IVAA部除外)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新修訂英文本 [在會議上提交的CB(1)2036/03-04(01)號文件]	
011717 - 0019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第152FD條的新修訂</u> 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根據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法律專業保密權”限於“法律專業；並擴大至涵蓋大律師、律師、持牌物業律師、認可機構及其聘用的法律行政人員(不論是私人執業或獲政府部門或商業企業全職聘用為受薪法律顧問，只要他們以法律顧問身分行事)，以及刑事檢控專員及外國法律顧問。”	
011938 - 0120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第168A(2)(b)條的新修訂</u>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在168A(2)(b)條中以“任何人”取代“該等人士”。	
012041 - 012059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68A(2C)條的新修訂</u>	
012100 - 012241	主席 政府當局	<u>新訂第168A(7)及168A(8)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242 - 01435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u>第350B(1)條的新修訂</u>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修訂第(g)款及在第350B(1)條下加入新的第(h)款。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修訂旨在修改有關條文，以更適當地反映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建議(有關第一階段檢討中提出的建議的諮詢文件第19.02段)。 委員接納第(g)款但認為第(h)款的範圍不明確。政府當局答應修訂此條文。	政府當局須修訂第350B(1)(h)條
014357 - 01441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擬議法定衍生訴訟的新修訂英文本 [在會議上提交的CB(1) 2036/03-04(01) 號文件]	
014419 - 014429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IVAA部標題的新修訂</u>	
014430 - 014624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68BAA條的新修訂</u>	
014625 - 0157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u>第168BB(3)條的新修訂</u> 政府當局表示，第168BB(3)條的草擬方式並未更新，但當局準備刪除第168BB(3)(b)條(即申請人是真誠行事)。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不會支持法定衍生訴訟須獲得許可的規定，因為此項規定會導致“審訊內加審訊”。 何俊仁議員察悉，第168BB(3)條下須獲得許可的規定的準則與法庭在第168BG條下作出有關訟費的命令的準則不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721 - 015734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68BB(4)條的新修訂</u>	
015735 - 01594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新訂第168BB(4A)條</u>	
015943 - 020011	主席 政府當局	<u>新訂第168BCA條</u>	
020012 - 0201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關於新訂第168BB(4A)及168BCA條，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擬議新條文只處理同一名成員同時提起的衍生訴訟。它們並不適用於由不同申請人就同一主題提起的普通法衍生訴訟及法定衍生訴訟。 政府當局表示，在後者的情況下，法庭應根據有關法庭規則的規定行使酌情權，以決定有關各方應否及如何繼續進行有關訴訟。	
020135 - 020246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68BF(1)(c)條的新修訂</u>	
020247 - 02032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68BF(5)條的新修訂</u>	
020321 - 020344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68BFA條的新修訂</u>	
020345 - 020405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68BG(1)條的新修訂</u>	
020406 - 020735	主席 秘書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